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交 正 0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：</p> <p>一、因應政府發展 MaaS 角色定位有所檢討而下架不再提供第 1 期計畫服務，惟在計畫推動過程中，發掘公共運輸標準化電子支付的重要性，從而規劃並完成制訂我國公共運輸 QRcode 標準，奠定我國公共運輸數位轉型及未來各界持續推動發展 MaaS 的重要基礎。</p> <p>二、嗣於 UMAJI 第 2 期計畫執行中，已檢討由交通部自行開發 APP 的 G2C 模式，調整為開發 OPEN API 核心模組(例如：公共運輸旅運規劃、共乘等)供外界加值應用的 G2B2C 服務模式。又為讓本案開發 OPEN API 模組能實際推廣應用，交通部已要求廠商應主動針對有意願提供 MaaS 服務之民間營運商及縣市政府進行推廣及諮詢協助，同時新增 1 年期間保固工作等，積極達成轉型後所訂之目標績效指標(含簽署 15 家 MOU 及介接呼叫次數達 50 萬次以上)，階段成果亦邀請簽訂 MOU 之對象加入測試行列，於 111 年 11 月 8 日統計，實際簽署 MOU 達 15 家，API 被呼叫總次數達 714,230 次(超過目標值逾 42%)，其轉型後之使用率已超過預定目標值，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召開期末審查，交通部另委託 2 家第三方單位分別就 API 開發功能之規格及介接功能進行獨立驗證及確認，經檢測後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及 4 月 21 日檢送報告結果皆符合相關檢測項目要求，全案於 112 年 6 月 1 日驗收合格結案；嗣 MaaS 交通行動服務維運計畫(第 3 期)則以穩定提供五大核心模組為主要目標，並優化 MaaS 功能服務，以確保各功能模組更具有有效性、資料正確性及服務擴充性，截至 114 年 9 月模組呼叫使用次數已達 1,295 萬次，公共運輸旅運規劃功能模組、城際運輸票務整合功能模組、運具服務提供者整合模組、共乘媒合功能模組等四核心模組，已移入交通部 TDX 平臺環境持續營運，另預約共乘接送平台功能模組亦展出於 TDX 平臺供開發人員參考等情。</p>	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9 日第 6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